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1號

上訴人 上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良

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

王郁晶律師

上訴人 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

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

被上訴人 詹鎮維

訴訟代理人 楊沛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2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1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02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03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6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7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8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訟法第475條但書
09 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11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2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上仁開發建
13 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仁公司）為坐落○○市○○區○○
14 段0小段230至233、234-1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利用人，上
15 訴人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家公司）於民國103年4
16 月7日向上仁公司承攬系爭土地地上9層、地下2層建物新建
17 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違反建築法第69條、建築技術規則
18 建築構造編第62條規定，未考量系爭土地地層軟弱、被上訴
19 人所有門牌○○市○○區○○街0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
20 屋）為淺式基礎及屋齡43年、施工位置與系爭房屋鄰距過
21 近，仍採深挖式施工，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房屋反向傾斜、
22 地坪下陷、原有龜裂寬度增大、滲水、油漆剝落現象增加等
23 損害（下稱系爭鄰損），上仁公司依民法第800條之1規定，
24 負有同法第794條所定防免義務，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5 償責任。系爭房屋所受如原判決附表二項次一項次□所示1
26 樓臥室牆面濕滲、油漆剝落；項次□外牆損壞至105年後始
27 出現（下合稱系爭項次損害），其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0萬
28 7,627元非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16日與大家公司簽訂和解書
29 和解範圍。又系爭房屋及坐落土地因系爭鄰損，致被上訴人
30 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
31 定，審酌該屋原有傾斜率157分之1等一切情況所得心證，定

01 其賠償數額為429萬0,267元。另被上訴人增建3樓違建物而
02 增加系爭房屋重量，影響土壤承载力，應依其載重增加占系
03 爭工程開挖土壤重量比例2.76%，減輕上訴人之賠償責任。
04 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
05 請求系爭項次損害修繕費10萬4,656元、系爭房屋交易價值
06 減損417萬1,856元，合計427萬6,512元，及其中424萬1,557
07 元自105年11月22日起；其餘（追加部分）3萬4,955元自109
08 年9月17日起，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
09 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
10 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
1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2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13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14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15 查，兩造於104年間因系爭鄰損發生爭議，由台灣省土木技
16 師公會作成同年12月1日（104）省土技字第6082號鑑定報告
17 （證物外放），原審審酌系爭房屋於同年8月14日之價格、
18 傾斜率等一切情狀，定上訴人連帶賠償數額，尚無違反民法
19 第216條之情形。上訴意旨謂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價額應以
20 起訴時市價即105年11月9日為準云云，不無誤會，附此敘
21 明。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3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7 法官 翁 金 緞

28 法官 蔡 和 憲

29 法官 林 慧 貞

30 法官 周 舒 雁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